附件2

关于《2024—2026年度北京市丰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 一、目的意义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70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本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政策引导示范作用，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形成了《2024—2026年度北京市丰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

# 二、政策依据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70号）

# 三、起草过程

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要求，到涉农街镇开展需求调研，摸清实际需求情况。在北京市农业农村局通知印发后，结合近几年农机购置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组成员加紧开展方案的编制工作，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并向区财政局征求意见。

# 四、主要内容

方案从实施重点、补贴对象和补贴范围、资金分配与使用、实施要求等四方面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提出相应的要求，探索将设施农业、粮食烘干、智能农机装备集成应用等方面的成套设施装备按规定纳入农机创新产品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对中央财政资金品目范围（20大类35个小类75个品目）和市级财政资金品目范围（8大类16小类50个品目）进行补贴。